

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

壹、前言

為改變民眾生活習慣，誘導民眾逐步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環保新觀念，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等一次用產品，改善資源耗用及污染環境的問題，宜由政府機關率先實施起帶頭作用，並納入學校將環保觀念向下扎根，後續再逐步推動至民間單位，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以利相關單位依循推動有關工作。

貳、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 相關法規

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7 條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制定有關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及法令，並付諸施行。另依同法第 8 條，地方主管機關及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中央機關訂定之規定辦理外，有責任對於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依照政府之權責分工，就其轄區內制定相符之政策，並付諸施行。

二、 適用對象

- (一)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及該機關所屬之機關、學校，以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為彙辦單位。
-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保機關為彙辦單位。
- (三) 行政院以外之其他政府單位得比照推動，以各府、院為彙辦單位。

三、 適用範圍

- (一) 機關、學校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 (二) 機關、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四、一次用產品定義

- (一) 免洗餐具，各類材質之碗、盤、碟、便當餐盒、筷及湯匙，不含點心盒及水果盒。
- (二) 包裝飲用水(含杯水、瓶裝水或飲料)、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不含扁紙杯。

參、實施方式

一、辦理會議及訓練

- (一) 不提供免洗餐具。
- (二) 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二、辦理活動

- (一) 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為原則，可採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另可運用餐具委外送洗服務。
- (二)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 (三) 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減少包裝飲用水。

三、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訂購以循環容器盛裝之餐飲，宜考量其循環容器清洗及運送等相關增加之成本，適當調整採購單價。

四、於開會、訓練通知單及活動資訊加註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等警語。

五、實施方式各類適用範圍如須委託辦理或訂定使用規定者，將前述措施納入委託辦理廠商之契約規範或納入租借場地之使用規定。

六、政府機關、學校如因無可配合之餐飲業者而無法執行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相關措施，或有其他須使用一次用產品之特殊情形(如防治傳染病噴藥人員飲食或飲水等)時，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七、彙辦單位於每年4月30日前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報前一年本指引之辦理情形，包括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之總場次，依本指引參、實

施方式六核准之無法執行或有特殊情形之場次及原因。

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保機關應持續調查並協調餐飲業者外送餐點使用可重複使用餐具，且將可配合之餐飲業者清單定期更新於環保機關網站。

九、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環保機關遇有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時，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得同意轄區內行政機關、學校暫時提供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並於同意後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範圍已跨及數地方主管機關管轄區域者，得逕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

肆、 實施日期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及該機關所屬之機關、學校，由中央二級機關提報實施日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實施日期，並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參附件)。提報或未提報者，皆最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實施。

伍、 其他注意事項

為利本作業指引順利推行，機關提報實施日期前得先行試辦(相關實施方式及替代方式參附表 1、附表 2)，進行每週至少 1 日之試辦。

附表 1 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

作業指引實施方式

適用範圍	辦理會議及訓練	辦理活動
實施日期 實施方式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及該機關所屬之機關、學校，由中央二級機關提報實施日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實施日期，並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最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實施。	
供餐方式	• 不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	• 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 •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供水方式	• 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 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減少包裝飲用水

註：

- 1.會議包括研討會、說明會、公聽會、研商會、國際會議等會議。
- 2.訓練包括講習、研習、進修、培訓等訓練。
- 3.活動包括慶典、典禮、嘉年華、園遊會、展覽、節慶活動等。

附表 2 建議之替代方式

情境	替代方式
會議及訓練	請餐飲業者以環保餐盒供餐 
	機關學校自備環保容器提供餐飲業者盛裝餐飲  (圖片來源：桃園市政府資源回收教育網)
	訂購外燴，請與會者自備或由主辦單位準備容器，由與會者自行取用餐點，用餐後再由外燴業者收回外燴使用之餐盤（如學校營養午餐之作法） 

		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 
	外帶	於會議或訓練通知告知與會者，僅提供使用環保餐盒現場用餐，不提供外帶，紙盒便當亦不提供
		提供便當以外餐點，並以非塑膠材質包裝  (圖片來源：阿里巴巴)
活動	活動現場食用	活動提供餐具、飲料杯租借  (圖片來源：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資訊網)

活動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圖片來源：家樂福官方粉絲專頁)

內用提供環保餐具



設置飲水機



(圖片來源：Coway Taiwan 官方粉絲專頁)

餐點帶離
活動現場

活動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提供塑膠以外材質之免洗餐具

附件 提報實施日期公文（參考例）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 址：
承 辦 人：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無

主旨：提報本會及本會所屬機關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實施日期，請備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辦理。
- 二、本會已於○年○月○日至○年○月○日依前開指引進行試辦，故提報本會及本會所屬機關實施日期如附。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

本會所屬機關實施日期（參考例）

所屬單位	實施日期	備註
農糧署	○年○月○日	
漁業署	○年○月○日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年○月○日	
農業金融局	○年○月○日	
林務局	○年○月○日	除新竹林區管理處於○年 8 月○日實施外，其餘管理處於○年○月○日實施
水土保持局	○年○月○日	
農田水利署	○年○月○日	
農業試驗所	○年○月○日	
林業試驗所	○年○月○日	
水產試驗所	○年○月○日	
畜產試驗所	○年○月○日	
家畜衛生試驗所	○年○月○日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年○月○日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年○月○日	
農業改良場	○年○月○日	
茶業改良場	○年○月○日	
種苗改良繁殖場	○年○月○日	

臺南市政府
「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
實施期程規劃書

壹、前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 110 年函頒「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以下簡稱本作業指引)，為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等一次用產品，改善資源耗用及污染環境的問題，特規範由政府機關率先實施起帶頭作用，並納入學校將環保概念向下扎根。

為使臺南市所屬各級機關、學校遵從本作業指引，特規劃宣導試辦期程，以利後續正式實施後確實執行。

貳、適用對象

臺南市所屬機關(含區公所)、學校。

參、適用範圍

- 一、機關、學校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 二、機關、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肆、一次用產品定義

- 一、免洗餐具，各類材質之碗、盤、碟、便當餐盒、筷及湯匙，不含點心和及水果盒。
- 二、包裝飲用水（含杯水、瓶裝水或飲料）、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不含扁紙杯。

伍、實施方式

- 一、辦理會議及訓練
 - (一) 不提供免洗餐具。
 - (二) 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 二、辦理活動
 - (一) 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為原則，可採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另可運用餐具委外送洗服務。

- (二)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 (三) 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減少包裝飲用水。
- 三、 於開會、訓練通知單及活動資訊加註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等警語。
- 四、 實施方式各類適用範圍如須委託辦理或訂定使用規定者，將前述措施納入委託辦理廠商之契約規範或納入租借場地之使用規定。
- 五、 機關、學校如因無可配合之餐飲業者而無法執行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相關措施，或有其他須使用一次用產品之特殊情形（如防治傳染病噴藥人員飲食或飲水等）時，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 六、 環保局應持續調查並協調餐飲業者外送餐點使用可重複使用餐具，且將可配合之餐飲業者清單定期更新於環保機關網站。
- 七、 遇有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時，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環保局得同意轄區內行政機關、學校暫時提供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並於同意後報請環保署備查。

陸、 實施期程

一、 第一階段「宣導期（111 年 4 月-5 月）」

(一) 函文各適用對象：

函送環保署「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予臺南市所屬各機關(含區公所)、學校，同時提供文宣、問答集等使單位知悉本作業指引相關規定，俾利日後實施遵行；亦將調查各機關、學校目前辦理會議、訓練、活動現況，以利後續掌握實施前中後期之更替樣態。

(二) 局處協調會議提案說明：

於市府召開局處協調會議時，提案說明本作業指引之實施方式及期程規劃，以利各局處知悉並轉知所屬，並配合辦理，以利後續有效推行。

(三) 辦理作業指引說明會

辦理分區說明會至少 6 場次，邀集臺南市所屬各機關(含區公所)、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一同與會研商，以確實傳遞本作業指引規範內涵及執行方式。

二、 第二階段「試辦期（111 年 6 月-9 月）」

臺南市所屬各機關(含區公所)、學校應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進行本作業指引之試辦，並逐月提升試辦日數/場次，試辦期間試辦日數/場次規劃如表 1。

表 1、作業指引試辦期間試辦天日數/場次規劃

試辦期間 辦理頻率	111 年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宣導期										
試辦期										
每月 1 日/場次										
二週 1 日/場次										
每週 1 日/場次										
每週 2 日/場次										(是否延長試辦期視試辦成果調整)

上開各月試辦之日期由各單位自行擇定，惟應符合試辦頻率(各月試辦日數/場次)之規定。

試辦期預計於 9 月底結束，並請各執行單位逐月至環保署申報系統或依環保局提供表單進行試辦成果的填報，同時將試辦意見回饋環保局以利後續調整，並依憑審慎考量試辦期延長之可行性或正式簽核本作業指引正式實施日期。

三、 第三階段「正式實施（111 年 11 月/12 月）」

視各單位實際試辦成果審慎制定本作業指引實施日期(最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實施)，實施日期生效後則臺南市所屬各機關(含區公所)、學校於辦理各式會議、訓練及活動時，均應遵守

本作業指引之規範，以期減少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之使用及廢棄量。

各執行單位每月應確實至環保署申報系統提報前一月本作業指引之辦理情形，包括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之總場次，及依本作業指引核准之無法執行或有特殊情形之場次及原因。

續依據各執行單位提報成果，予以前十績優單位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共計 2 名)行政敘獎嘉獎 2 次，以為鼓勵。

柒、 預期成效

由政府機關、學校領先落實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藉由政府機關、學校的示範模式，逐步將「減少使用」之環保觀念推動至民間單位，循序誘導民眾改變生活習慣，進而減少一次性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的使用及廢棄量，以期有效達成減量之目標。